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程筱沁

被　　告　蔡宗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1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家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豐富